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5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黃思文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惠芳女士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錢卓康先生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楊素蓉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何麗嫦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一帶一路」)特別職務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
蔡健斌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6 建議在選舉事務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常額編制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選舉事務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常額編制。她指出，2018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開設擬議常額職位的理據

3. 區諾軒議員質疑以保存機構記憶作為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理據。他詢問為何選舉事務處現有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執行部和委員會及研究部的兩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無法負責此項工作。另外，區議員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與各區的選舉主任並沒有從屬關係的說法表示懷疑，因他認為檢討選舉周期的工作及經驗必然包括選舉主任的工作和作出的決定(例如取消參選人資格的決定)。

4. 涂謹申議員對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改為常額職位以協助保存選舉事務處的機構記憶的做法表示憂慮，他尤其擔心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否及如何把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相關經驗保留，以及會否參考確認書或類似的安排，收緊參選資格。另外，他關注到，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或會把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理據及案例整理並建立資料庫，以便日後向各區的選舉主任提供意見，進一步為選舉設限。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與選舉主任並沒有從屬關係。他解釋，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的"第二把手"，負責掌管專責的選舉部，以執行選舉周期內有

關策劃、籌備和進行選舉等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選舉主任並不屬於選舉事務處的編制員工，他們的職能和須履行的職責，包括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由相關的法例訂明(例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有關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條例亦賦權選舉主任以履行其職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涂謹申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行政長官並不會、亦沒有就個別人士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條規定的事宜，向選舉事務處或選舉主任給予任何意見。此外，法例亦無賦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向選舉主任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提出意見。

6. 就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責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選舉事務處的委員會及研究部主要負責選區劃界的工作及處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秘書處的有關事宜；執行部則主要負責處理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的申請和協助進行選民登記運動，與各個選舉部的職責並不相同。他補充，在未來十年，除了一年沒有公共選舉外，其餘九年每年均最少舉行一次主要選舉。如按現行做法，即選舉事務處要到每個選舉周期開始前才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編外職位，而在選舉周期結束後便撤銷該職位，這安排會削弱選舉事務處透過經驗累積在選舉周期後對相關的公共選舉進行檢討的能力，並大大妨礙選舉事務處高層保存機構記憶。

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範圍

7. 朱凱迪議員表示，有部分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參選人曾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參選人是否符合候選人的條件提供意見，但提名顧問委員會表示只會就換屆選舉提供意見。他詢問，提名顧問委員會會否考慮同時為補選的參選人提供意見。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的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只會就參與換屆選舉某參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提供意見。另外，《提名顧

問委員會規例》第1(2)(a)條亦訂明，條例並不授權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選民登記工作及選舉安排

9.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他詢問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特別是編製選民登記冊方面的工作。鄭俊宇議員對選舉事務處如何核實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表示關注，並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如何處理涉嫌種票的個案。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現時已登記的選民數目約有三百多萬。選舉事務處會採取多項措施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確保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屋多人或多姓的登記地址、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等。他指出，選舉事務處現時的編制(包括有時限職位)有157個職位，首長級人員與非首長級人員的比例約為1:130，遠高於其他規模相約部門，例如知識產權署(比例約為1:15)和香港天文台(比例約為1:60)，實有需要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就核實選民登記冊資料的工作方面，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選舉事務處透過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確保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舉例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並採取各種方法與有關選民聯絡，以核實其登記住址。如有關選民沒有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他/她的姓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會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另外，由2018年2月1日起，當選民要求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連同住址證明文件送交選舉事務處。

11. 蔣麗芸議員認為目前選舉日的投票時間甚長，並建議政府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縮短投票時

間至傍晚時分結束。她亦詢問，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會否包括研究引入電子點票以取代現時採用的人手點票，以提升點票效率。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由於現時使用人手點票，以及需要分別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進行點票，現時點票時間需時較長。他表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研究引入電子點票的可行性及相關的技術問題，包括聘請顧問公司研究使用科技提升點票效率。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過往選舉周期的經驗，每個選舉周期均會出現跨越不同政策及層面、既複雜且敏感的事項；選舉事務處亦需參與外界團體(如場地供應者、政黨等)舉行的高層會議，商討籌辦和執行選舉的各項事宜。他詢問選舉事務處如何協調各部門執行上述的工作。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選舉事務處於每次選舉均需要物色大量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包括後備場地；而這些場地部分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就此選舉事務處需與康文署及已向康文署租用場地的地區組織協調，以使用該等場地。另外，選舉事務處亦需與警方就投票及點票站的保安事宜作緊密聯繫。這類跨部門及敏感的事項，需要由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和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跨政策局/部門的協作，會以不同方式(包括會議、文書往來等)進行。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及職能

15. 楊岳橋議員察悉，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責包括就選舉周期內的各項主要選舉策劃有關細節和執行各項安排、在選舉周期之間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及更新並改善選舉安排。他詢問若未能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選舉事務處會如何推展上述的工作。他亦要求政府說明選舉事務處建議組織圖(文件附件4)中4個選舉部當中2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屬常額職位，其餘2名則屬有時限職位的原因。

16. 區諾軒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就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訂立具體的衡工量值指標，例如於下一個選舉周期查核選民資料的數目，以確保選民登記冊資料準確性。他要求政府說明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將如何審視在選舉中發現的問題，並為下個選舉周期訂定具體的改善措施，包括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否審視確認書相關的爭議。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是項人事編制建議不獲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部的4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便須兼顧擬設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職位的工作。鑒於總選舉事務主任所肩負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既需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又需處理選舉事務處日常的行政工作，如選舉事務處沒有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策導選舉的籌備工作，將會為選舉的順利進行帶來不能承受的風險。他強調，以往選舉事務處每逢選舉年均開設有時限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職位，而該職位在選舉周期結束便會到期撤銷。是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希望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額職位，可讓其在選舉周期之間就上一個選舉周期汲取的經驗作審慎及全面的檢討，以更新並改善選舉安排。他重申，確認書由選管會按相關法例提出，選舉事務處不會審視有關的安排及爭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區諾軒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職務並不會因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轉為常額職位而有所改變。

18. 就選舉部的工作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選舉部1主要負責物色合適場地作為選舉投票及點票站和分配選民到各個投票站；選舉部2主要負責為提名顧問委員會及選舉主任提供行政支援和準備選舉表格；選舉部3主要負責設計選票、設立並運作中央控制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和處理票站調查的相關事宜；選舉部4主要負責設計中央點票站的工作流程，以及設計、開發、測試及執行多個供中央點票站使用的電腦系統。他指出，4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均為常設職位固然理想，但因應資源考慮，其中兩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以有時限方式開設。

19. 張超雄議員詢問，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是否包括檢討選舉事務處的運作，尤其是處理選舉期間出現的不公平現象(例如取消參選人資格)，以及不恰當的安排(例如候選人安排接載長者前往投票站投票)。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每次選舉結束後3個月內，選管會均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內容包括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以及就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亦跟進報告所提建議。他表示，若選舉期間有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交予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21. 胡志偉議員預期，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的工作，會因應推行新改善措施而逐漸減少。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開設年期較長(例如5年)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編外職位，先完成討論文件中所述的各項重點工作，再於下一個選舉周期重新檢視及評估是否有必要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從公務員編制的角度來說，如職位的工作是需要長時間及持續地執行，則適宜設立常額職位，以達致更有效的財政及人事管理目的。他補充，按照現時每個選舉周期的恆常工作量，已足以支持開設一個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的跟進工作

23. 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交代選舉事務處有關2017年電腦失竊事件的調查進度及/或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電腦失竊事件的紀律調查仍在進行中，正如於上一次會議所述，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曾會見的相關選舉事務處職員約有30名。政府會確保相關的紀律調查公平地進行，但現階段不宜披露調查的詳情。

就項目進行表決

24. 主席把項目EC(2017-18)16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12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12名委員)	

25.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18 因應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26.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因應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2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20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委員認為，鑑於中醫藥在本港醫療體系的角色日益重要，當局以任期5年的編外職位領導中醫藥處並不恰當；亦有個別委員建議，應由不同的辦事處分別負責規管和發展中醫藥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於2021-2022年度視乎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有時限職位。此外，有委員關注到，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中醫醫院發展辦")的總監，將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借調人員而非由公務員出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總監須具備發展和營辦醫院所需專門知識，這項借調安排實屬必要。就有關更改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管理人員架構的建議，委員促請當局加大力度推行電子健康紀錄第2階段互通系統的發展；有個別委員認為，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工作的性質現已較為常規化，不必由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

成立中醫藥處推動本港中醫藥業的發展

28.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於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成立中醫藥處，以專責推動本港中醫藥業的發展，包括開拓本港中醫藥業在內地的市場。他指出內地中醫藥發展一直比香港發達，他詢問中醫藥處將有何策略開拓內地市場。

2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香港的醫療專業發展一直有優良聲譽，中醫藥處將會向

內地市場推介具香港特色的中醫藥業，相信對內地市場具有吸引力。

30. 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重組架構的建議。他指出，西醫業界支持在本港發展中醫藥業，但希望政府可清晰劃分中醫及西醫的發展，避免出現由西醫領導中醫的觀感。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發展本港中醫藥業及規劃建設中醫醫院時，中醫業界均會擔當主導角色，不會出現西醫領導中醫藥業發展的情況。

32. 陳振英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從政府文件第11段察悉，政府將會僱用具豐富經驗的中醫師協助推展中醫藥處的工作，他們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3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中醫藥處除了有8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支援外，政府亦計劃聘請兩名註冊中醫師加入該處，包括一名具備最少10年執業經驗的顧問中醫師。她相信顧問中醫師的經驗及專業判斷，有助推展中醫藥處的各項工作。

34.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推動中醫藥業發展屬長期工作，但現時只建議開設為期5年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中醫藥處處長")編外職位領導中醫藥處，安排並不恰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職位制訂工作成效指標，以及會否在該職位任期屆滿時，考慮把職位轉位常額職位。

3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發展中醫藥業屬政府的新政策方向，以5年有時限職位的方式開設中醫藥處處長職位作為起步點，屬合適及審慎的做法。政府會檢視中醫藥處處長的工作進度，並於職位任期屆滿前考慮是否延續該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補充，政府已於文件列出中醫藥處處長未來5年的主要職責，中醫藥處處長將需致力領導該處完成各項工作，政府一直有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中醫藥業的發展。此外，政府於2018-19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

元專項基金以促進中醫藥發展，中醫藥處將負責研究如何運用該基金。

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

36. 陳振英議員指出，中醫醫院發展辦總監並不從屬中醫藥處處長，他詢問政府將如何確保兩個職位能有效連繫及合作，避免各自為政。

3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答稱，中醫醫院發展辦總監及中醫藥處處長兩個職位均需向常任秘書長(衛生)負責，她會協調兩個職位的分工，確保他們能充分合作。

38. 周浩鼎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計劃從醫管局借調人員出任中醫醫院發展辦總監。他擔心，醫管局人員均屬西醫專業，或不了解本港中醫藥業發展，亦缺乏規劃發展中醫醫院的經驗，這會影響中醫醫院的規劃工作。

3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醫管局具備在香港建設新醫院的經驗，從醫管局借調人員出任的中醫醫院發展辦總監將會聯同具備中醫藥業背景的人員組成團隊，規劃本港首間中醫醫院的工作，包括到外地的中醫醫院考察。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補充，中醫藥處將會就中醫醫院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援及專業意見，以協助推展新醫院的規劃工作。

自願醫保的推展工作

40. 容海恩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將向外招聘人員出任擬議開設的自願醫保總監職位，以領導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她查詢有關的招聘安排詳情及職位的具體職責。她亦詢問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的工作，會否與保險業監管局重疊。

41.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表示，擬議職位需由熟悉醫療及保險業運作，以及同時具備經濟學或精算學背景的人士出任，由於公務員隊伍中並沒有合適人選，政府將需向外招聘。

當總監上任後，其首要工作是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籌備工作，並於計劃推出後監察保險公司推出醫療保險產品的情況，以及市民的參與率，以確保計劃能順暢發展。當完成開展計劃的首階段工作後，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將會集中推展消費者教育工作，亦會在辦事處網站上載各類自願醫保產品的內容及保費資料，以協助及教育公眾如何選購。此外，辦事處亦會處理涉及自願醫保計劃產品的查詢及投訴，並且向保險公司發出自願醫保計劃的指引。假若投訴涉及保險公司的操守問題，辦事處會將投訴轉介予保險業監管局跟進。

42.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目的只是把市民的醫療需要摒除於公營醫療體系之外，缺乏對保障市民健康的承擔。

43. 邵家輝議員表示不認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現時公營醫療服務已超出負荷，影響醫療服務質素，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可讓較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轉到私營醫療體系接受治療，減低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讓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透過重組架構及增加人手，盡快處理各項醫療相關的政策工作。

4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推出自願醫保計劃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更多選擇，而非單為解決現時的各項醫療問題。因應郭家麒議員的進一步查詢，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表示，自願醫保辦事處的每年公務員人手開支約為890萬元，政府會不時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工作

45. 陳沛然議員指出，西醫業界及病人普遍不滿意現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設計及功能，他促請政府在重新調配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職位後，妥善處理第2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發展計劃，並繼續研究如何改善系統的功能及運作。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提供給醫生及病人使用的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均屬設計的雛型，因此功能存有一定的局限性。政府調配有關的人手後，將會繼續開發及改善系統的功能。

其他醫療政策的發展

4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協助罕見疾病病患者接受昂貴藥物的研究工作及改善牙科服務的工作進度均十分緩慢，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進行架構重組後，將如何加快推展這些工作。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新一屆政府已提高對協助不常見疾病患者使用昂貴藥物的關注，醫管局亦已委託顧問檢討現時協助病人使用昂貴藥物的撒馬利亞基金的運作模式，以及檢討透過關愛基金協助相關病患者的方式。有關的檢討報告預計於今年年中公布，政府屆時會因應檢討結果考慮推行協助病人的新措施。就改善牙科服務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負責口腔衛生政策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負責，該職位現時需同時兼顧中醫藥發展和其他公共衛生範疇的工作。進行架構重組後，衛生科將會另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職位出任中藥處處長，以處理中醫藥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屆時將可更專注處理口腔衛生和其他公共衛生政策事宜。

49. 就郭家麒議員有關新醫院興建進度的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為加快建院進度，建築署正計劃增設1個首長級職位，專責推動建設新醫院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補充，政府已邀請醫管局研究開展第二個10年醫院發展計劃，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亦已預留3,000億元用作建設新醫院等長遠醫療規劃工作，這些措施均有助加快建設新醫院。

50. 張超雄議員指出，現時罕見疾病病患者一般由醫管局醫生跟進診治，但對罕見疾病有較深入認識的遺傳科醫生則隸屬衛生署轄下的醫學遺傳科，而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生往往缺乏溝通，以致

未能有效交流遺傳病的專業知識。他詢問政府會否藉這次衛生科的架構重組，考慮讓醫管局及衛生署合併處理有關治療罕見病的工作。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計劃把衛生署醫學遺傳科納入即將建成的兒童醫院的服務範圍，讓醫學遺傳科的醫生及相關醫療儀器進駐該院，相信有助改善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水平。長遠而言，政府已成立"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檢討本港遺傳醫學的發展及整體配套安排，委員會將會就如何推動基因組醫學的發展向政府作出建議。

衛生科進行架構重組的理據

52. 陳志全議員指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涉及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多個非常設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詢問為何政府需要於衛生科開設更多常額職位。

5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已於2017年發表檢討報告，為本港未來醫療人力規劃，以及為本港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及規管訂下未來路向，政府因此有需要開設多個常額職位，以落實報告的多項建議。

54. 張超雄議員指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負責的工作十分廣泛，但是次建議的架構重組並沒有妥善把不同的工作範疇分工，他擔心重組後行政管理會更為混亂。他要求政府解釋，建議把衛生科重新劃分成三大分科(詳情見政府文件附件10)，將如何協助該局推動衛生及醫療事宜的政策。

5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解釋，政府建議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劃分為三個分科，第一分科主要負責處理涉及現有醫療和衛生服務的工作，包括中醫藥發展工作；第二分科主要負責處理涉及基層醫療的工作，包括推展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三分科則處理涉及長遠醫療規劃的工作，包括研究如何改善醫療人手規劃及完善醫療相關法

規工作。她補充，重組架構的重點，是確保各項重要的醫療衛生政策均有足夠人手專責處理，部分工作亦需繼續由衛生署及醫管局人員共同合作處理。

就項目進行表決

(於下午 4 時 40 分，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於下午 4 時 41 分，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

56. 主席把項目EC(2017-18)18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名委員)	

(於下午 4 時 47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下午 4 時 54 分恢復)

EC(2017-18)19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 1 個「一帶一路」專員的單一職級新職系和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5 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期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

5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開設1個"一帶一路"專員("專員")的單一職級新職系和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5年，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期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

58. 主席指出，政府曾於2017年12月19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委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將會是專員的直屬上司，通過常任秘書長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有委員關注，把專員一職定在相當於部門首長的職級，即首長級薪級第6點，是否與專員的職責相稱；亦有委員認為，鑑於擔任專員一職的人員必須曾出任要職，並與商界和專業界別在事務往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政府應考慮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以物色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出任該職位。

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的需要

59. 邵家輝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協助香港抓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他們認為香港在推動"一帶一路"建

設中享有獨特地位，而部分專業界別(包括法律及會計界)亦享有優勢。盧議員期望辦公室多吸納業界意見，並透過"一帶一路"倡議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60. 胡志偉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副秘書長1")現正負責香港對外商貿關係的工作。他詢問，副秘書長1的部分工作會否改由專員負責，以及兩者的分工為何。他亦詢問，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能獲得財委會批准，對協調和統籌政府內部有關"一帶一路"的工作將有何影響。

61. 郭家麒議員表示，"一帶一路"倡議存在政治風險，部分"一帶一路"項目合約亦有違約風險。他關注到，香港若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或會對香港與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並詢問專員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郭議員亦質疑，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企業多為國有企業("國企")，香港從"一帶一路"倡議所獲得的實質經濟效益將十分有限。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同郭議員的關注。張議員亦詢問，政府有否評估香港會否因推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而被捲入相關國家的政治糾紛。胡議員則建議政府考慮淡化辦公室與"一帶一路"的關係(如把"一帶一路"的字眼從辦公室的名稱中剔除；以及把辦公室及專員的職責擴大不限於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張議員及胡議員亦詢問成立辦公室會為香港帶來哪些實質經濟效益。

62. 在成立辦公室的需要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是考慮到世界各地日益關注"一帶一路"倡議，以及"一帶一路"倡議將為香港帶來的龐大商機，才決定成立辦公室。若辦公室不是專注於推展"一帶一路"工作的建設，將不能有效向相關國家或地區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備的優勢和獨特地位(包括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一，以及可與其他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保護投資協議等)。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而指出，自內地於2013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以來，世界各地對"一帶一路"的支持日益熱烈，目前已有超過一百個國家及組織支持"一帶一路"倡議。政府在進行外訪活動時，亦發現不少國家(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重視"一帶一路"倡議，並明白香港在當中所扮演的獨特角色。他強調，"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商機不限於國企，香港不少專業界別(包括建築、規劃測量、法律、會計、保險界，以及仲裁服務等)可從中受惠。辦公室會與業界保持緊密連繫，協助香港抓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並為此於2018年2月在北京舉行大型活動，向內地企業(包括國企)推廣香港在推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方面的優勢。

64. 就政府的內部分工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辦公室隸屬商經局，本屆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均會參與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商經局及辦公室主要擔當協調和統籌角色，就此，辦公室將有不少新增工作，包括和外交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進行連繫。

65. 至於"一帶一路"倡議所涉及的風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部分"一帶一路"項目存有風險。他指出本地的專業界別能為世界各地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企業提供風險評估服務，這亦是香港在推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方面的優勢之一。

6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若辦公室在其分析工作中發現某些"一帶一路"項目存在風險，會否因為"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國策，而決定不披露有關資料。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辦公室不是一個對"一帶一路"項目作出投資評估或決定的機構。不少"一帶一路"項目的投資規模龐大，並涉及不同地區的投資者，香港的優勢主要為提供專業服務(如融資、項目設計、協助項目管理等)。辦公室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參與"一帶一路"

項目，並推動"一帶一路"項目的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平台，簽訂合約。

68. 朱凱迪議員指出，"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國策，他認為政府提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基於政治考慮，並擔心內地日後或會透過辦公室干預香港的貿易政策。朱議員詢問，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有否委任專員或成立專責辦公室處理"一帶一路"的工作。

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基本法訂明香港可自行制訂其貿易政策，設立辦公室不會使香港喪失貿易政策的自主權。他指出，香港和內地已於2017年12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和藍本。《安排》在多個領域提出具體合作建議，雙方的關係將是互惠互利。他亦表示，英國委任了特使處理"一帶一路"的工作，一些東盟國家(例如越南)亦十分重視"一帶一路"的發展。

以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及聘任安排

70.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以常額形式開設專員一職，以及政府決定某個職位應以常額或編外形式開設的準則。由於政府建議專員職位可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人士出任，他詢問該職位最終會否由辦公室的現有員工出任。

7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曾考慮到成立辦公室的不同方案(包括成立一個臨時辦公室)。考慮到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為長期工作，政府建議以常額形式開設有關職位。在招聘安排方面，現時有的建議是專員職位可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人士出任，這安排可提供彈性，讓政府在有需要時外聘人才，以增加辦公室工作團隊的多樣性。

72. 主席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詢問，鑒於與"一帶一路"有關的工作相當複雜，擬議開設的"一帶一路"助理專員("助理專員")編外職位任期僅為期5年，理據為何。主席亦詢問，政府對出任

專員人士有何具體要求及是否已有合適人選。若該職位由非公務員人士出任，其合約、薪酬及福利的安排為何，以及會否設有國籍限制。

7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指，政府一直以審慎方式開設職位，因此建議助理專員職位為期5年，而政府會在該編外職位屆滿前檢討是否需要延續。在專員的招聘安排方面，他表示政府將進行公開招聘，由於專員既要與外界持份者(包括內地當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官方層面、以及香港的相關企業和專業界別)聯繫，亦要就制訂“一帶一路”相關措施提供政策意見，因此政府建議把專員職級定在相當於部門首長的職級，而該職位將沒有國籍限制。出任專員職位的人員應擁有國際視野、有相當的能力，並在與商界及專業界別就事務往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他強調並無目標人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若專員由非公務員人士出任，按政府聘用非公務員人士的一貫安排，有關人士將與政府簽訂一般為期三年的合約，並享有與公務員同等職級的薪酬及福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表示，投資推廣署及創意香港均設有職位可聘用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出任。

“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

74. 楊岳橋議員詢問，辦公室會否負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他亦要求政府闡釋辦公室與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分工，包括辦公室會否統籌處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辦工作。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辦公室的工作或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經貿辦重疊。

7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稱，推動大灣區建設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疇。香港在推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時，會務求與大灣區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故此《安排》已把推動大灣區建設列為其中一個工作領域。在與經貿辦的分工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辦公室與經貿辦均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負責，兩者並無從屬關係。辦公室在推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時，將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經貿辦)合作，

經貿辦會就香港在海外進行有關"一帶一路"的推廣活動提供意見。

76. 主席表示，"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加強區內的資金流通，而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其中一個角色，是協助促進基建投資。她知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事處、協助內地發行綠色債券，以及爭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等。EC(2017-18)19號文件並無提及辦公室與金管局的分工，她詢問辦公室會否處理金融方面的事宜。主席亦要求政府闡釋《安排》下有關民心相通方面的工作，以及民政事務局須否就此方面的工作向商經局或辦公室爭取政策支持。

7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本屆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包括金管局)均會參與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有關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包括金融和科技發展。以2018年2月於北京所舉辦的論壇為例，金管局總裁及其人員亦有參與。商經局及辦公室主要扮演協調和統籌角色。就"一帶一路"民心相通的工作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相關項目主要包括"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以及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文化交流和民間機構往來。民政事務局在推動這些項目時，無需向商經局或辦公室爭取政策支持。

7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闡釋辦公室在引入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詳情，以及會如何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

7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辦公室亦會引入外來投資，例如爭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使用香港的專業服務或初創企業，以及吸引外商在香港成立與"一帶一路"項目有關的特殊目的公司或簽署項目合約。然而由於越來越多國家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政府難以統計相關的外來投資金額。

如何評核"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

80. 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認為，政府應就辦公室及出任擬議開設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訂立量化指標(例如香港與多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強/建立新的連繫、"一帶一路"國家來港成立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以及處理涉及"一帶一路"的仲裁新增個案數目)。陳議員亦詢問，辦公室將如何向立法會問責(包括會否定期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8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指，量化的指標未必能有效反映辦公室的工作成效。政府將會從三方面衡量辦公室的工作，包括(a)與內地相關部委和國企的聯繫；(b)香港與主要"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及(c)與商經局及其他部門的協作；為香港的企業、專業界別和初創企業開拓商機。

就項目進行表決

82. 下午6時04分，主席把項目EC(2017-18)19付諸表決。由於當時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命令鳴響傳召鐘。

83. 下午6時05分，小組委員會達到法定人數。應盧偉國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6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6名委員)	

84.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22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

8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

86. 主席指出，政府於2017年11月2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不反對建議。於討論其間，委員深切關注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及到訪人流偏低，以致郵輪碼頭未能達致應有的經濟效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為郵輪碼頭注入活力的策略及全盤計劃。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4)40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增加啟德郵輪碼頭的人流

87. 周浩鼎議員指出，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近年均有上升，可見政府促進香港郵輪業發展的工作成果。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擴充啟德郵輪碼頭的零售區域面積，以吸引出入境郵輪乘客於碼頭消費，長遠亦可帶動本地訪

客前往碼頭消費。此外，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接駁啟德郵輪碼頭的水上的士服務，以方便更多市民及旅客前往碼頭。

8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啟德郵輪碼頭的主要功能是供郵輪停泊及為郵輪乘客提供便捷及成效兼備的服務，包括具效率地處理郵輪旅客的出入境手續，因此碼頭必須備有足夠的出入境設施。政府不宜減少出入境設施以騰出空間作永久零售用途。為帶動碼頭人流，碼頭營運商已訂有短、中、長期的措施。例如碼頭營運商已在沒有郵輪停泊日子於碼頭舉辦不同的非郵輪活動，而旅遊業界及體育團體亦可使用碼頭天台公園等設施舉辦活動。此外，碼頭附近地區已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巴士公司亦將會開設來往碼頭的新巴士線，政府亦正與運輸業界探討開設水上的士的可行性，相信這些措施均有助帶動前往碼頭的人流。此外，政府已於2018-2019年度的賣地表中加入多幅碼頭鄰近土地作商業發展，預計周邊地區完成發展後，將可帶動碼頭的人流。

應對區內其他郵輪碼頭的競爭

89.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華南地區將會有多個新郵輪碼頭啟用，他詢問政府會否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聽取郵輪遊客對啟德郵輪碼頭服務的意見，以提升碼頭的服務水平，以保持碼頭在區內的競爭力。

9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現時使用啟德郵輪碼頭出入境的旅客中，約34%屬國際旅客，而使用內地郵輪碼頭的旅客中，則有超過90%屬內地旅客，可見啟德郵輪碼頭與內地的碼頭客源不盡相同。由於有屬不同國際品牌的郵輪停泊香港，啟德郵輪碼頭在多元化的郵輪產品上亦相對較內地的郵輪碼頭具優勢。政府將會與內地周邊城市探討在郵輪業方面的合作空間，包括研究推出一程多站的郵輪產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由旅遊事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其他相關部門及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組成的啟德郵輪碼頭管理委員會會透過定期會議檢視碼頭的

運作情況，亦會透過問卷調查獲取旅客對碼頭服務的意見。綜合過去的調查所得，旅客普遍滿意碼頭的服務水平。

發展香港郵輪業的產業鏈

91. 主席指出，在發展本港的郵輪業策略方面，政府除了應增加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數目外，亦應研究如何發展本港郵輪業的產業鏈，例如制訂政策以吸引郵輪公司以香港作為母港。她詢問當擬議職位的人員上任後，會如何推動發展郵輪業產業鏈的工作。

9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目標是提升香港在國際郵輪業的地位，並吸引更多郵輪公司以香港作為母港，以及調派更多郵輪到香港提供多元化的郵輪旅遊產品。政府將會研究與周邊城市在發展郵輪業方面的合作空間，包括吸引更多國際郵輪旅客，亦會藉2018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旅遊論壇"，對外宣傳香港發展郵輪業的成果。

93.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發問，小組委員會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94. 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2 日